

108 年文化部「文化體驗教育計畫」調整內容規劃

文化體驗內容規劃			
課程名稱	歌仔戲文化體驗與實作課程		
教學藝術家	蔣孟純、鄭農正、陳永恩、儲見智		
藝術領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藝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及表演藝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學閱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資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藝設計 (單選，跨域請以主要類別為主)	適用 年齡	國小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低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中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高 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(____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____年級)
配合之課程 領域及年級	藝術領域及綜合活動領域-國小 1-6 年級		
理念與特色	<p>【理念】</p> <p>新社中和國小雖已有 10 年「歌仔戲特色教學」歷史，但因為有演出排練進度壓力，平常的教學都以排練為主，加上城鄉差距、偏鄉學校資源缺乏、學生家庭背景等因素，學生對於歌仔戲的認識、體驗藝文的機會，反而遠不如都市孩子，往往是一知半解的懵懂依樣畫葫蘆。</p> <p>我們期待透過這次的文化體驗，結合中部地區資源，讓這群質樸可愛的偏鄉孩子，第一次真正體驗台灣戲曲的魅力，課程內容涵蓋多元面向，包含戲曲臉譜彩繪體驗、身段基本功、曲調彈唱、校外教學觀戲，多重的五感刺激，讓學生們能感受到不同於在學校學戲排戲的戲曲相關課程。</p> <p>【特色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互動式體驗，課程內容皆規畫讓孩子實際體驗、親自動手，從互動中引發興趣，採取有別於傳統的知識傳授方式的自主性學習。 2. 實地參訪，安排觀賞職業劇團外台演出的戶外教學，讓孩子們感受台灣外台歌仔戲最獨特的表演方式，認識傳統戲曲文化。 3. 多元化內涵。戲曲是一項綜合性藝術，課程內容融合了歷史文化、母語、鄉土教學、肢體開發、鄉土音樂、舞蹈、創意思考、手作互動等，可開發學生多元專長與興趣，也從各個面向體驗戲曲之美。 		

<p>目標</p>	<p>本次課程的規劃不僅適用於成立「Kidsopera兒童歌仔戲團」的新社中和國小，更可運用在其他學校，讓孩子們透過輕鬆、有趣、動手做的方式去認識這項台灣獨有的戲曲文化。透過本次文化體驗6堂課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引發孩子們進一步接觸傳統戲曲的意願，啟發創造力，成為一個親近藝術的人。 2. 引導具表演藝術天分的孩子，有機會往音樂、表演、舞蹈、戲曲、戲劇等各方面繼續學習發展。 3. 認識鄉土文化，達到保存母語、傳承戲曲文化。 4.培養孩子具備欣賞能力，成為有禮貌的觀眾。
<p>架構與時間</p>	<p>108年9月10日至108年10月26日 校內課程每堂2節90分鐘，共4堂。 第一堂 09/10(二)13:30~15:00 第二堂 09/17(二)13:30~15:00 第三堂 09/24(二)13:30~15:00 第四堂 10/15(二)13:30~15:00 校外課程每堂4小時(含車程)，共2堂。 10/08-晚間18:00 台中萬和宮 戶外廣場 10/26-下午14:30 大墩文化中心 室內劇場</p>
<p>使用空間、 道具與設備</p>	<p>本計劃為校內混合校外體驗型的課程 校內體驗部分： 由團隊講師自備兵器道具、體驗戲曲臉譜材料(材料：廣告顏料、畫筆、人體彩繪顏料等)；學校配合提供體操教室、美勞教室。 校外體驗的部分： 由團隊帶領小朋友到校外場域(劇場)進行觀摩演出，使用遊覽車接送小朋友到達場地，利用劇場簡介、行銷DM等工具進行解說。</p>
<p>內容與細流 (填寫於下方欄位，內容應含具體目標、具體活動流程說明、如何使用所需教具設備、如何與參與者交流互動、所需時間等)</p>	

項目	細項	單價	數量	單位	小計	計算方式及說明
業務費	講師費	\$2,000	8	節	\$16,000	校內課程每堂 2 節，共 4 堂 $2,000*2(\text{節})*4(\text{堂})=\$16,000$
	講師費	\$2,000	4	節	\$8,000	戶外教學每堂 2 節，共 2 堂 $2,000*2(\text{節})*2(\text{堂})=\$8,000$
	助教費	\$1,000	12	節	\$12,000	總課程每堂 2 節，共 6 堂 $1,000*2(\text{節})*6(\text{堂})=\$12,000$
	教材	\$1,000	1	式	\$1,000	課程使用之教材耗材
	道具	\$5,000	1	式	\$5,000	兵器、水袖、扇子等
				小計	\$42,000	
其他費用	租車費	\$8,000	2	次	\$16,000	戶外教學學生遊覽車 $2(\text{次})*\$8,000$
	交通費	\$1,400	2	趟	\$2,800	演員示範演出，台北台中高鐵 $2(\text{人})*\$1400$
	交通費	\$1,400	3	趟	\$4,200	鄭農正、蔣孟純講師交通費 台北台中高鐵來回車資 $3(\text{次})*\$1400$
	影印費	\$500	1	式	\$500	講義、會議記錄印刷
	文具用品	\$500	1	式	\$500	文具耗材
	保險費	\$2000	2	式	\$4,000	校外教學活動保險費
				小計	\$28,000	
總計						\$70,000